

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发〔2020〕19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常熟市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系列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、虞山文化旅游度假区（虞山林场）、服装城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单位（公司）：

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常熟市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系列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熟市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系列活动方案

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系列活动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全市营商环境推进会

时间：2020年6月

牵头部门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宣传部，市发改委

活动概述：贯彻落实《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0》，部署全年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，全面推动“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”各项工作。

二、营商环境推介会

时间：2020年10月

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

活动概述：在2019常熟（上海）营商环境推介会的基础上，以今年的金秋经贸洽谈会为契机，举办2020年度常熟营商环境推介会，邀请境内外客商参加会议，推介常熟营商环境。

三、“营商环境”专题讲座

时间：2020年第三季度

牵头部门：市委组织部

活动概述：紧扣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要求，在举办1-2期主题班次中，融入营商环境主题。邀请专家讲授国内外营商环

境现状、先进地区营商环境经验做法等，同时聚焦统一市场体系联建创新，现场参观学习各地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开展情况，强化“店小二精神”和政务服务一体化意识，提高制度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，提升全市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认识。

四、“服务民企 360”主题活动

时间：常态化开展

牵头部门：市工商联

活动概述：实施三项制度、架设六座桥梁，通过圆桌会议、实地调研、专题对接、教育培训等形式听取意见建议，梳理分口办理，实现对民企全方位、全天候“零距离”服务的新格局。

五、机关干部营商环境体验活动

时间：常态化开展

牵头部门：市委组织部

活动概述：在 2019 体验“一线流程”拼出新天地主题活动基础上，继续推行各部门各单位“一把手”和班子其他领导干部，以普通群众或市场主体身份“感同身受”办理一次本单位所辖业务或服务。在体验感受中查找差距和短板，对工作流程进行优化设计。

六、“司法+营商”防护网工程

时间：常态化开展

牵头部门：市司法局

活动概述：通过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组织法律服务团重点走访

两区两园企业；开展“法治宣讲”，举办专题讲座，提高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；建立劳资纠纷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团等举措，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环境。

七、更新上线“互联网+”线上平台

时间：常态化开展

牵头部门：市审批局、市大数据局

活动概述：结合苏政 50 条专栏专窗建设工作，上线“苏政 50 条常熟市服务专栏”，进一步完善我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线上平台。

八、转变作风“曝光台”

时间：常态化开展

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纪委监委

活动概述：通过有奖举报、信访投诉、媒体求助等形式广泛收集线索，形成线索发现—分析研判—问题曝光—处置反馈的闭环机制，进行监督曝光，以曝光促提效。

九、营商环境通报制

时间：常态化开展

牵头部门：市委办，市府办，市纪委监委

活动概述：通过 12345、寒山闻钟、服务民企 360 等渠道收集线索，经调查研判，对服务不到位、政策不落实、企业不满意的营商环境负面典型案例进行通报，在确保政策落实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寻求优化和提升的可能。

十、专题报道

时间：常态化开展

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

活动概述：按照“人无我有，人有我精”的标准，在微信公众号、政府网站、广播电视、报纸等媒体设立专栏，重点宣传我市在苏州、省、全国范围内领先（规模最大、速度最快、推出时间最早）的工作举措和事迹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工商联，各条线垂直单位，各驻常单位（公司）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3日印发
